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前稱「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相較之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相較之下，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此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投資之已變現淨收益及未變現淨虧損分別約4,3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18,000港元）及約9,0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以及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增加至約4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6,000港元）；(i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的分部業績倒退至虧損約18,883,000港元，包括因客戶需求減少，而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16,932,000港元）；(i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增加至約27,1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861,000港元）；(iv)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重估收益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概無該筆收益）；(v)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予聯營公司產生之推算利息開支約10,311,000港元及實際利息收入約394,000港元，該貸款於年內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v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聯營公司66%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公平值收益約4,500,000港元；及(vii)分享來自聯營公司之溢利約3,174,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盈利預警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之評估，惟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